

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
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或指定本府相關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執行長，由本縣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文創產業學者、專家及本府推動相關業務局處主管聘(派)兼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應有四分之一以上為外聘之文創產業學者、專家。前項外聘之文創產業學者、專家委員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